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9號

原告 周建祥

訴訟代理人 劉硯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兆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旻揚

上列當事人間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係民國00年0月0日生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4年1月16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5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。是依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5年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4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\text{月薪}40,000 + \text{勞退金}2,400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2,544,000$ 】。

三、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訴之聲明第3項自114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、第4項後段自114年4

01 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份，自
02 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
03 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
04 之。

05 四、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至3月工資及加班費合計9
06 9,007元、第4項前段請求提撥退休金7,200元，應與前開價
07 額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50,207元

08 【計算式：2,544,000(聲明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後段)+9
09 9,007元(聲明第2項)+7,200(聲明第4項前段)=2,650,20
10 7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622元，依前開規定，均得
11 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1,748元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0,
12 874元【計算式：32,622-21,748=10,874】。原告於起訴
13 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
14 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
15 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
16 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0,874元，逾期不
17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4 書 記 官 許 雅 惠